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8年2月27日，《证券日报》刊登题为《华工科技 成行业国家标准承担单位》的文章，该文提及“2007年‘华工科技’重组‘团结激光’后，在大功率激光切割机和激光器上的年销售额达8亿（2007年），成为该领域的市场领导者。”

二、澄清声明

1、2007年公司与武汉团结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共同设立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华工团结”）。华工团结首次出资到位后，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该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但是至2007年年底，华工团结相关股权变更程序尚在办理中，因此，根据相关的会计准则，在公司2007年年报中，不会将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及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特别提醒的是：该报道提及“在大功率激光切割机和激光器上的年销售额达8亿（2007年）”，此数据不是华工科技2007年激光产品销售的数据，而是记者根据团结激光2007年激光产品销售的数据，以及有关研究机构对华工科技在激光产品销售预测的数据，两者相加后得出的数据。实际上，据初步统计，公司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2亿元，净利润为5000万元，激光产品销售总额为3.56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此外，至2007年年底，重组相关的股权变更程序尚在办理中，公司2007年尚不会合并与团结激光重组企业的销售收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材料

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